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港區內之交通管制、工程施工、設施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管理等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章 港區交通管制

- 第三條 港區水域交通管制
- 一、經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同意入出本港之船舶，其入出港或錨泊作業由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信號台管制。
 - 二、非經同意入出本港之船舶，擅自於港區水域行駛或作業，由港口公司向管理小組舉發。
 - 三、船舶到港及入出港管制依「麥寮港船舶到港及入出港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四、船舶在港內應以安全速度緩慢航行，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
 - 五、無照船舶禁止在港區行駛作業，有特殊情形需要者，由港口公司報請管理小組處理。
- 第四條 港區內出入管制之維持由港警隊執行，進入港區之人員、車輛及船舶須接受管制，並由港口公司協助處理。
- 第五條 進出港區應遵守港口公司及棧埠作業機構所公告之下列規定：
- 一、非經指定吸菸場所不得吸菸，且須遵守相關吸菸規定。
 - 二、車輛須加裝排氣管消焰器或防爆裝置。
 - 三、人員進入港區須著安全帽及安全皮鞋，鄰水作業須著泡棉式救生衣，進入專用碼頭須著安全防護器具（包含安全帽、安全皮鞋、安全眼鏡及泡棉式救生衣等）。
 - 四、作業管制區及專用碼頭區域嚴禁攜帶產生火源之物品或設備及使用行動電話，非經許可禁止拍照。
 - 五、專用碼頭區須以港區通行證取得棧埠作業機構許可，始得進入。

第三章 港區工程施工及作業管理

- 第六條 在專用碼頭區進行工程施工，應經棧埠作業機構同意；非專用碼頭區之工程施工或下列作業，應經港口公司同意，並不得有妨害本港設施之行為：
- 一、從事燒焊或熔切。
 - 二、水下作業。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 三、舉行各種演習或下水操練救生。
- 四、妨礙船舶航行及港埠作業設施。
- 五、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發物。
- 六、其他有妨害工業專用港設施之行為。

第四章 港灣設施維護管理

第七條 本港港灣設施

- 一、防波堤：指西、南兩防波堤。
- 二、航道：指防波堤外之港外航道、防波堤內之港內航道及迴船池。
- 三、導航設施：指疊標、燈塔及航道浮標等設施。
- 四、信號台設施：指船舶交通服務（VTS）及海氣象設備等。
- 五、碼頭、防舷材及船席泊地。
- 六、港勤船渠：供港勤船舶靠泊、加油及加水等使用。
- 七、修船滑道：供港勤船舶維修、檢驗及保養使用。

第八條 港灣設施維護管理權責

- 一、防波堤、港勤船渠、修船滑道設施及公用碼頭區土木設施等維護管理，由港口公司工程組（以下簡稱工程組）辦理；專用碼頭由各興辦工業人之棧埠作業機構辦理。
- 二、航道、港域水深維護管理，由港口公司航管組（以下簡稱航管組）辦理。
- 三、導航及信號台設施維護管理，由航管組辦理。燈塔之燈具、堤外導航設施之安裝及管理，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
- 四、港灣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單位應定期巡視各項設施。
- 五、港口公司、棧埠作業機構及港勤作業單位，均兼負查察本港各項港灣設施之責，如發現有損壞、異常等情形，應即通報相關之維護管理權責單位處理。

第九條 船舶撞損防波堤、碼頭等港灣設施時，肇事船舶應依規定向交通部航港局提送海事報告並接受調查，由設施所有人派員會同肇事之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會同勘驗設施損壞情形，要求肇事船舶修復、賠償或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否則設施所有人得向管理小組或交通部航港局申請禁止船舶入出港。

第五章 港區環境衛生管理

第一節 港區污染防治

第十條 港區廢棄物清除

- 一、港區內之船舶裝卸貨物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作業時，應將油料、廢水、廢棄物及垃圾等清除，不得遺留排放或拋棄於港區；不清除者，得由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代為清除，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負擔。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二、在港船舶依「麥寮工業專用港在港船舶垃圾清理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港區污染清除作業：

- 一、港區髒亂應查明其來源，要求行為人立即清除。如不聽勸導即向環保單位舉發。
- 二、港區不得有下列污染情事，違者向環保單位舉發：
 - (一) 船舶排煙標準：以目視方式，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排放或逸散於空氣中之行為。
 - (二) 進入港區之人員、車輛不得隨意使用擴音器，汽機車不得亂鳴喇叭。
 - (三) 不得隨地吐痰、便溺、吐檳榔渣（汁）或亂丟廢棄物。
 - (四) 不得任意張貼標語或廣告。

第二節 港區安全衛生巡察

第十二條 為確保港區安全，港口公司港安組（以下簡稱港安組）應派員每日巡察；專用碼頭區域及碼頭裝卸作業區，由棧埠作業機構對船舶及裝卸作業實施巡察。其他現場作業等人員，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即通知港安組或棧埠作業機構處理。

港區巡察事項如下：

一、港區秩序及港容：

- (一) 陸上、水上交通有無擁塞，秩序是否良好。
- (二) 港區通行之車輛及人員，是否依規定領有通行證。
- (三) 各種標識及船上旗幟是否依規定設置。

二、港區安全：

- (一) 船舶在港區工程施工或修理，是否依規定事先提出申請，是否遵守相關規定作業。
- (二) 颱風來臨時，在港船舶是否已加強戒備及採取相關安全措施。
- (三) 消防器材是否依規定配置。
- (四) 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戴安全帽及穿著安全鞋等防護用具。

三、港區環境衛生：

- (一) 港區水面有無油污或垃圾等雜物漂流。
- (二) 港區水溝是否淤塞不通，道路兩旁是否清潔。
- (三) 港區碼頭地面，是否經常保持整潔。
- (四) 其他有礙港區整潔及觀瞻事宜。

四、船舶在港期間有無違反下列規定：

- (一) 不得違規亂鳴汽笛。
- (二) 不得拋棄廢棄物。
- (三) 不得濫用探照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以免影響他船航行安全。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 (四)港區內不得違規捕魚。
- (五)裝卸危險物品船舶應懸掛警示信號。
- (六)作業中油輪周圍水面應圍設攔油索。
- (七)裝卸危險物品船舶之警戒區內禁止非作業之船舶或人、車進入停留。
- (八)停泊港內船舶，應依規定在纜索上設置防鼠板。
- (九)船舶不得違規排放濃煙。

五、港灣設施之維護：

- (一)防波堤、碼頭及港勤船渠有無損壞。
- (二)碼頭防舷材有無破損。
- (三)導航標誌有無移位或損壞。
- (四)港區道路照明設備有無損壞。

第十三條 巡察事項通報：

- 一、港安組巡察人員應就工業專用港區域巡察情形填寫「麥寮港在港船舶及環境巡查表」呈報主管；棧埠作業機構巡察人員應就專用碼頭區域巡察情形呈報主管，若發生事故或發現違規事項應立即書面通知港口公司及管理小組。遇緊急事故或重大違規事項，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二、巡察或據報處理事項，如涉及專業技術時，得洽請相關單位技術人員協助。
- 三、巡察中發現涉及公權力管轄或須由公權力處理之違規事項，應儘速向相關主管機關舉發。

第六章 港區消防管理

第十四條 消防設備及其配置

工業專用港區域由港口公司、專用碼頭區域由設備所有人依規定設置。

第十五條 消防設備維護管理

- 一、港區各辦公及作業場所配置之滅火器，應注意其有效期限，防止失效或洩漏。
- 二、防護器材由各現場作業單位負責。
- 三、消防水系統由設備所有權人負責。
- 四、港勤船舶之消防設備，由港勤船舶操作單位負責。

第十六條 消防作業

- 一、對於易引起火災之著火源，如電氣、靜電、火種、機械摩擦、過熱物料或明火等應注意防範。
- 二、各項消防器材應妥於整理、整頓，不得被其他物品遮蔽或阻擋。
- 三、火災撲救作業：
 - (一)發現有異常高熱、煙霧或警鈴聲響時，應即停止作業，查明原因，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並採取降溫或減煙措施。

(二)發生火災應視火災發生種類，採用適當滅火器材救火，並通知雲林縣政府勞工處、環保局、119（消防局勤務中心）。

第十七條 消防操演

- 一、為使港區內作業人員平時熟練使用消防器材，以免火警時失措混亂，港口公司及棧埠作業機構應每半年舉辦消防演習。
- 二、演習前應擬妥週密之計畫，工業專用港區域演習由港口公司主管主持；專用碼頭區演習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主持，並邀同港區各作業單位參加，視需要得洽請政府相關單位參與，或請地方消防單位派員指導。

第七章 船舶安全管理

第一節 裝卸貨船舶管理

第十八條 為確保船舶在港期間裝卸貨及加油、加水等作業安全，船舶應接受港安組人員依「麥寮港船舶安全／衛生檢查表」實施檢查；並應接受棧埠作業機構人員依「麥寮港船／岸安全檢查表」實施裝卸貨前之檢查。如船舶未符合規定，檢查人員應即要求改善，若情節重大有危及港區安全顧慮者，或船方不服勸導，得報請港口公司主管或棧埠作業機構主管，依規定停止作業，俟改善後始得恢復作業。

第十九條 船舶潤滑油補給作業

- 一、桶裝潤滑油補給：由貨車將桶裝潤滑油載運至船邊吊至船上。比照「麥寮工業專用港棧埠作業規定」內之各種貨物裝卸作業方法及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槽車打至船上補給：由槽車載運至船邊利用管線打至船上。比照「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內之加油作業一般注意事項中有關岸上車輛加油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工作船管理

第二十條 港區內之工作船應依規定備齊合格之相關證照，並應隨船攜帶或懸掛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二十一條 各類工作船或浮具應經施工單位及設備單位送港口公司同意後，始得在港區作業，並應遵守港區之相關規定。

第三節 船舶修理

第二十二條 於港區從事船舶修理作業前，應先取得港口公司書面同意；若在專用碼頭區，應先經棧埠作業機構同意。

五、麥寮工業專用港港區管理維護作業規定

第二十三條 船舶修理應依下列規定作業：

- 一、應有專責船員在場監督。
- 二、應指定現場負責人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三、油輪或船舶載有易燃或爆炸類危險物品，未卸清或清除油氣前，不得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從事燒焊或熔切工作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現場應備有足夠之消防器材。
 - (二)施工現場應設有完善之遮板。
 - (三)氧氣筒或乙炔鋼瓶，應依規定妥予存放。
 - (四)電焊器具線路應完好，並不得置放於堆積貨物之上。
 - (五)現場附近一切易燃品應予清除。
 - (六)電焊、氣焊作業人員，應具有合格專業之工作證明文件。
- 四、違反規定不聽勸導者，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應報請管理小組處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違規舉發

- 一、港安組人員發現港區貨輪、工作船違規事件時，應詳實記錄違規之行為人、時間、地點、物品與處理情形及港埠設施損害情況，併「麥寮港查核缺失通知單」送請行為人限期改善，如係違背政府法規命令行為，應立即向主管機關舉發。
- 二、棧埠作業機構人員巡查發現缺失應報棧埠作業機構主管處理，要求行為人限期改善，如係違背政府法規命令行為，應立即向主管機關舉發。
- 三、信號台發現船舶入出港或在港區內作業違反規定者，應即通報港安組人員處理。情節重大者，由港口公司報請管理小組處理。
- 四、違規行為有危害港區安全之虞者，港安組人員或棧埠作業機構人員應即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如發生災害，應即報告該單位主管，並依「麥寮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應變。
- 五、對緊急或情節重大或蓄意破壞之違規行為，港口公司或棧埠作業機構應即制止並報請管理小組處理。

第二十五條 違規行為肇致在港船舶或港埠設施損害或人員傷亡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